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投資一間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註冊成立及擁有的公司，以共同開發特色小鎮項目。於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同意成立一間新合資公司以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有關詳情載列於以下合資協議中。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由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協議，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須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25%及75%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46%。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香港長城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冰女士現亦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副總裁。因此，李冰女士將於合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冰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成立合資公司。香港長城於合共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成立合資公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資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成立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誠如前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投資一間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註冊成立及擁有的公司，以共同開發特色小鎮項目。於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同意成立一間新合資公司以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有關詳情載列於以下合資協議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訂約方

- (i). B&R Investment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

### 標的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合資公司之建議名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 年期

合資公司的營運期限為其營業執照所載之營運期限。

##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教育培訓基地和旅遊主題建設經營管理；旅遊產業投資管理和旅遊項目開發服務；文化活動組織策劃；電子商務服務；旅遊用品和工藝美術品的銷售；健康管理和健康諮詢；療養、養老、保健服務(不含醫療診斷)；休閒健身活動；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須由合資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以現金注資。根據合資協議，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須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25%及75%股本權益。

於獲授合資公司營業執照之日後，合資訂約方須於六個月內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金額。

合資公司之出資額由合資訂約方經考慮雙方園區開發經驗及降低本集團風險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原有之亞洲電訊業務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故希望借助新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的資源，參與新項目，發掘新機會。雖本集團在開發特色小鎮及房地產方面並無相關經驗，但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在文創、旅遊、大健康、特色小鎮等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運營經驗及完善的產業生態鏈資源，因此本集團認為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共同投資烏蘇特色小鎮項目是一個良好的機遇。考慮雙方的經驗及降低本集團風險，決定本集團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佔比25%)，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佔比75%)。

將由本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本公司將予進行的其他融資活動(如適用)撥付。

##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即B&R Investment之母公司)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合資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合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股權轉讓

任何合資訂約方向任何人士轉讓部分或全部合資公司股權須取得其他合資訂約方同意。有關轉讓亦須待取得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及須待中國相關註冊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告作實。倘合資訂約方建議轉讓合資公司股權，其他合資訂約方將具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

## 管理架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須由B&R Investment委任及三名董事須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委任。主席須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委任，而副主席須由B&R Investment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須具備一名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須具備一名總經理(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委任)及一名副總經理(由B&R Investment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期為三年，並於其任期屆滿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亞洲之電訊業務在營運上盡力適應現今艱巨市況，但電訊服務營運收益逐步下滑，分部虧損亦有所擴大。本集團積極把握其他投資機遇，尤其是「一帶一路」沿途經濟帶的機遇。

特色小鎮是中國內地推出的一個國家級重點發展模式，「產業+特色小鎮」相關項目已成為政府大力扶持、資本投資意向強、企業盈利前景廣的熱點項目。特色小鎮的開發重點在產業，尤其產業內容的導入與培育，包括作為支撐主體的特色產業與旅遊、文化等多種產業的複合，而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在文創、旅遊、大健康、特色小鎮等方面擁有豐富的投資運營經驗及完善的產業生態鏈資源。

烏蘇特色小鎮選址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正在規劃的烏魯木齊—奎屯—伊寧—霍爾果斯高鐵及烏蘇機場的建設，將有利於完善新疆自治區交通網絡，實現烏蘇公路、鐵路、飛機立體交通綫，真正把烏蘇市打造成為絲綢之路經濟帶核心區上的黃金樞紐，帶動烏蘇經濟發展。

烏蘇特色小鎮項目依託於周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在建的文創項目。預期文創項目能為烏蘇特色小鎮項目帶來大量消費者，刺激商業配套發展，相應烏蘇特色小鎮的地價和房價也將呈上漲趨勢，為合資公司帶來地價上漲及房地產銷售的收益。同時烏蘇市政府將給予烏蘇特色小鎮項目的土地及稅費等政策利好，將高速推動烏蘇特色小鎮的發展。

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發展契機，高鐵、機場的建設及周邊文創項目帶來的聯動效應，本集團認為烏蘇特色小鎮是一個值得投資開發的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彌補逐步下滑的電訊業務表現，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對於本集團及合資公司來說，預期可以從以下幾點節省成本或獲得收益：

1. 政策性資金：烏蘇市政府對項目的政策性資金補貼和土地優惠，可降低項目的前期投入成本。
2. 基礎建設：烏蘇市政府對項目提供配套基礎設施及固定資產投資支持，可節省項目的基建成本。

3. 地產收益：通過烏蘇市政府給予的一定程度的商住用地配比，合資公司可以較快產生的住宅地產收益平衡見效慢的商業開發支出，長短相濟，長遠發展。
4. 商業收益：商業用地將用於經營及發展旅遊、文化、健康、養老、電子商務等產業，合資公司可產生商業運營收益。

考慮到雙方的相關經驗與資源配置情況，本集團決定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成立合資公司開發烏蘇特色小鎮，降低本集團自身風險，更有保障。本集團認為，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以合資公司形式開發烏蘇小鎮，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的做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合資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

B&R Investmen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創意策劃、實業投資。旗下業務涵蓋影視、動漫、遊戲、娛樂、醫藥醫療、養生養老、大健康、廣告、旅遊、產業投資基金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46%。香港長城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香港長城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冰女士現亦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副總裁。因此，李冰女士將於合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合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冰女士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成立合資公司。香港長城於合共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成立合資公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資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成立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



成立合資公司須待成立合資公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R Investment」	指	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長城」	指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合資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合資協議」	指	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其股權將由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分別持有25%及75%

「成立合資公司」	指	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即B&R Investment及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而一名「合資訂約方」須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資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	指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